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公司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体系，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建立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处服务于董事会。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运转；

5、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管理日常事务。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三）报告期内开展专项工作情况

1、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化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4月至10月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分为组织动员、自查自纠、整改提高共三个阶段。公司认真拟定了该次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并完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对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财务工作中的不够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财务制度进行完善。报告期内，前述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通过上述活动，公司增强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意识，提升了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财务会计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和执行，提高了财务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性，增强了财务负责人责任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提供了保障。

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按照深圳证监局2010年9月17日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于2010年9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活动，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讨论和学习，通过整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对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梳理公司现有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对2010年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自查。自查结果显示截止2010年10月21日公司出具《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公司已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该制度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与大股东同业经营情况自查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61号），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于2011年10月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况的回复》，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经营或同业竞争情况。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唯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实际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无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里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中，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1%误写成29.01%；公司于2009年4月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3511万元续贷提供了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数更正为3511万元。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

将第 8、第 9 名的实际持股数 500,000 股误写为 50,000 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对上述错误做了更正公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

（七）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直接受财务总监领导，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职能。

三、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停产多年，唯一的子公司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公司日常经营只设有五个职能部门，分别是：人事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秘书处、债务处理小组、法律事务部。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现有各个职能部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状况，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将是一个长期动态的系统工程，需要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补充。

2011 年，公司重点将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于 2008 年 6 月正式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及对重大风险的防范和抵御水平，促进企业稳步有序发展。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的公开谴责事项。

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意见。